

新能源汽车加快进入农村市场,还有哪些瓶颈待突破?

新华视点

“现在买新能源车很划算,算上各项优惠政策便宜了几万元。车很环保,续航表现也不错,经济又实惠。”最近,贵州省长顺县广顺镇村民曹富平买了一辆吉利银河 L7。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在政策助推下,新能源汽车正加快进入农村市场。但一些地区仍存在充电桩设施不完备、车型适配度有待提升等问题,仍需加快建设充电设施、丰富下乡车型、完善支持政策,助力新能源汽车下乡。

新能源汽车加快驶向乡村市场

行走在不少农村地区,不时能看到挂着绿牌的新能源汽车“嗖嗖”驶过。

走进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充电站,车主刘刚正在为他的极狐汽车充电。去年,刘刚花22万余元买了这辆车。“只需1个多小时就能充上80%的电量,每充1度电不到1元钱,方便又实惠。电动汽车开着体验也很棒。”刘刚说。

国网重庆綦江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叶鹏告诉记者,2022年公司投资30万元在扶欢镇建设了充电站;充电站投运后,镇上的新能源车已陆续增至40余辆,不少村民还在持续购买新能源车。

近年来,一系列鼓励新能源汽车下乡的政策出台。2020年7月,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今年

6月,工信部等部委启动2023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将持续到今年12月,共有69款新能源汽车车型参与。

长安汽车战略规划部高级总监谢光说,长安汽车有7款车入选今年的新能源汽车下乡目录。为提升销量,公司推出多项优惠政策,如畅销车型奔奔E-Star给出1.2万元的优惠,另一款车型则直降3万元再送“三电”(电机、电池和电控)终身质保。

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完善,也助力铺就新能源汽车“下乡路”。数据显示,2020年重庆綦江区居民个人充电桩报装数量仅为24户,2022年新增量已达515户,今年以来达到586户。贵州已有86%的乡镇建设了充电设施,重庆预计到2025年将实现所有乡镇充电设施全覆盖。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2021年、2022年新能源汽车下乡车型销量同比分别增长80%、169%、87%,带动新能源下乡车型累计销售410多万辆。业内预计,今年新能源汽车下乡销售量还将持续攀升。

普及还需迈过三道坎

尽管新能源汽车在农村地区销量持续提升,但目前农村地区渗透率仍较低。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显示,今年3月,纯电乘用车在县乡地区的渗透率为16%,插混乘用车在县乡地区的渗透率为8%。

业内人士认为,新能源汽车下乡要驶入“快车道”,还需解决多重问题。

——充电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记者采访了解到,当前农村新能源汽车市场还处于普及初期阶段,农村地区充电

设施建设仍较为滞后,充电桩建设存在社会投资意愿偏低、盈利难、设备维护难等问题。

“充电桩太少,经常得到处找。”贵州省龙里县龙山镇一名新能源车车主说,当地公用充电桩经常无法使用,为了充电跑二三十公里是常事。重庆一乡镇居民张乐告诉记者,自己一度想入手一辆新能源汽车,但因为担心充电不方便,最终还是选择了燃油车。

——车型、价格要更加适合农村消费者需求。农村居民对价格敏感度比较高,相当一部分人倾向于购买7万元以下的新能源汽车,每年汽车下乡也以小型车、微型车为主。

一些农村居民偏好价格便宜的老年代步车。贵州省修文县海马孔村村支书王平说,村里几乎家家户户都有老年代步车,“尽管老年代步车有安全隐患,但确实便宜,使用门槛低。”

据受访的汽车销售人员介绍,一些微型新能源汽车卖得比较火,但目前新能源车中,能兼顾农村拉货、农业生产等使用场景的车型比较少。

——销售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记者了解到,传统燃油车经销商体系扎根很深,一般在县城都有4S店或者经销商渠道。而新能源汽车往往采取线上预订与新直营模式,车企在县城的经销商体系不够完善,进而导致新能源汽车金融、保险、二手车及售后、维修等业务不发达。

多措并举畅通“堵点”

业内专家认为,与城市相比,农村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将是一片蓝海。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发布的《中国农村地区

电动汽车出行研究》显示,预计到2030年,中国农村地区汽车千人保有量将接近160辆,总保有量超7000万辆,市场规模或达5000亿元。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总工程师许海东建议,从完善公共充电设施、丰富下乡车型与支持政策等方面持续发力,加快助力新能源汽车下乡。

首先,重点发力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相关负责人建议,优先在县乡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同时加快推进农村既有居住社区因地制宜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改造,落实新建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

“农村地区多为‘一户一院’的居住形式,可积极探索‘光伏+储能+汽车充电’一体化充电模式。”谢光说。记者采访发现,目前该模式已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景实现落地,但在农村地区居民家中还极少应用。

其次,应加快丰富下乡产品供应。许海东建议,鼓励新能源车企针对农村地区消费者特点,开发更多经济实用、适销对路的车型,特别是载货微面、微卡、轻卡等产品。鉴于农村消费者对续航里程要求不高,可减少搭载电池数量以降低成本和价格。

另外,要引导新能源车企下沉销售服务网络。重庆大学副教授林云等人建议,引导车企及第三方服务企业在农村地区加快建设联合营业网点,建立配套售后服务体系,定期开展维修售后服务下乡活动,提供应急救援等服务。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记者 黄兴 向定杰)

前8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同比基本持平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邹多)海关总署7日发布数据显示,2023年前8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7.08万亿元。尽管同比微降0.1%,但规模仍处历史同期高位。其中,8月当月进出口3.59万亿元,同比下降2.5%,环比增长3.9%。

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表示,今年前8个月,我国进出口同比基本持平。8月份进出口3.6万亿元的进出口规模较7月份增长3.9%,较2020—2022年同期均值增长8.2%,这一规模,从今年年度和历史同期数据看,都是第二高点,我国外贸运行总体平稳。

具体来看,前8个月我国出口15.47万亿元、进口11.6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0.8%、下降1.3%,贸易顺差扩大7.3%。

值得注意的是,在全球经贸增长乏力背景下,我国机电领域动能充沛。前8个月,出口机电产品8.97万亿元,同比增长3.6%,占同期我国出口总值的58%。其中,汽车及零配件、船舶、电工器材出口分别增长50.1%、28%、18.6%。

在贸易方式方面,一般贸易作

为我国对外贸易的主要方式,进出口比重提升。前8个月,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17.72万亿元,同比增长1.7%,占我国外贸总值的65.4%,比去年同期提升1.2个百分点;我国以保税物流方式进出口3.5万亿元,增长6.7%。

在外贸主体方面,前8个月,我国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经营主体58万家,民营企业占比8成以上,且合计进出口14.33万亿元,同比增长6%,占我国外贸总值的52.9%,比去年同期提升3个百分点,继续保持外贸主力军地位。

在国际市场方面,前8个月,东盟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我国与东盟贸易总值为4.11万亿元,同比增长1.6%,占我国外贸总值的15.2%。同期,我国对欧盟、美国和日本进出口分别下降1.5%、下降8.7%和下降6.8%。

此外,随着贸易伙伴多元化发展,前8个月,我国对中亚五国进出口3904.7亿元,同比增长34.1%,增速明显高于整体;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12.62万亿元,增长3.6%,对我国外贸形成1.6个百分点的拉动。

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10年增长约3倍

新华社南京9月7日电(记者 戴小河 杨绍功)记者7日从2023年国际能源变革论坛获悉,截至今年上半年,我国累计发电装机总量达到27.1亿千瓦,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13.22亿千瓦,历史性超过煤电,10年增长约3倍。

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在论坛上说,这10年来我国全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由2012年的9.7%提高到2022年的17.5%,以年均不到3%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超过6%的经济增长,能效提升速度居世界领先行列。

他表示,我国立足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不断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电力供应系统和清洁发

电体系,其中,水电、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和在建核电规模多年位居世界第一。

据介绍,与2012年相比,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37%,大中型钢铁企业吨钢可比综合能耗下降11.3%,电解铝交流电耗下降6.3%,水泥综合能耗下降9.3%,乙烯综合能耗下降6.3%,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7.1%。

2023年国际能源变革论坛9月5日至7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举行,由国家能源局、江苏省政府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共同主办。来自20个国家和地区的官员,9个能源国际组织负责人和代表,中外能源企业、研究机构代表等2000余人,围绕推动构建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能源变革合作途径、清洁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政策等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凝聚绿色发展共识。

8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1601亿美元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刘开雄)国家外汇管理局7日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8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1601亿美元,较7月末下降442亿美元,降幅为1.38%。

外汇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3年8月,美元指数上涨,全球金融资产价格总体下跌。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下降。

我国正式成立国际红树林中心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胡璐)记者7日从国家林草局了解到,《湿地公约》常委会第6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我国提交的关于在深圳建立国际红树林中心的区域倡议提案,这意味着我国正式成立国际红树林中心。

国家林草局有关负责人说,在去年召开的《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上,我国宣布将加强湿地保护的全球合作,在深圳建立国际红树林中心。近一年来,我国与相关缔约国和公约秘书处共同努力,提交了红树林中心建设方案,得到

了公约常委会的认可和批准。这位负责人说,下一步,国际红树林中心将通过建立开放包容、共建互利的红树林和滨海蓝碳生态系统国际合作机制,推动全球红树林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助力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红树林保护工作,在湿地保护法中专门设置了红树林条款,组织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经过努力,我国红树林面积比本世纪初增加了7200多公顷。

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已达到省级全覆盖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谢希瑶)商务部6日对外公布,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商务部等部门确定了全国第三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地区70个,涵盖北京、天津、山西等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记者从商务部了解到,加上前两批80个试点地区,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已经达到省级全覆盖,目前全国已有一半的地级城市行动起来。

根据有关通知要求,省级相关部门要督促试点地区按照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坚持问需于民与顶层设计相结合,以居民满

意度测评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科学规划并落实好试点方案。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发展“一店一早”,补齐“一菜一修”,服务“一老一小”,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一圈一策补齐民生短板,营造多层次消费场景。

通知提出,省级相关部门要指导试点地区按照“基础型、提升型、品质型”开展分级分类建设和评价。要积极推动开展省级试点,择优确定省级试点城市、便民生活圈典型社区和重点企业,扩大便民生活圈覆盖服务范围,让更多社区居民受益。

甘肃简牍博物馆举行开馆仪式 千余枚珍贵简牍首次亮相

9月7日,嘉实在甘肃简牍博物馆展厅内参观。

当日,甘肃省简牍博物馆举行开馆仪式,千余枚珍贵简牍原件走出“深闺”首次集中亮相,生动展现两千多年前灿烂中华文明和丝绸之路繁盛景象。甘肃是简牍大省,20世纪以来共出土6万多枚简牍,其中汉简居多,占全国汉简总数一半以上。

新华社记者 郎兵兵 摄



我国已与29个国家建立双边电子商务合作机制

数字经济专章,数字经济国际朋友圈不断扩大。

何亚东在当天举行的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为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商务部推动出台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做强做优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推进成立商务部数字贸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强数字贸易国际合作,与中亚五国经贸部门签署数字贸易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2022年,我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额达3727亿美元,同比增长3.4%,居全球第

五位。

在加快内贸流通数字化转型方面,累计创建170家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深入推动“数商兴农”,积极推动网络消费,全国实物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超过26%。在提升贸易投资数字化水平方面,跨境电商占外贸总额的比重由2015年的不到1%增长至2022年的5%,多次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数字经济相关内容,推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数字经济规则开展先行

先试。

何亚东介绍,由商务部和浙江省共同主办的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将于11月23日至27日在杭州举办,以“数字贸易 商通全球”为主题,以“一体运营、数实融合”为特色,设置会议、展览、平台、活动四大板块,建设1个综合馆,前沿趋势和丝路电商2个特色馆,以及数字技术、数字服务、数字内容和数智出行4个数字产业园。目前,第二届数贸会正在全面招商招展。

示,可申请转换为采用LPR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再按浮动利率调整执行。此次四大行主要采用变更合同约定利率水平的方式,大部分银行将于2023年9月25日起主动进行批量下调,无需客户申请。但如果客户需新发放贷款置换,或者“二套转首套”等特殊情况的,需要向贷款经办行提出书面申请。

四大行均表示,办理存量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过程中,银行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疑问,可详询贷款经办机构或拨打客服热线。

经济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谢希瑶)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7日说,我国积极拓展和深化“丝路电商”国际合作,已与29个国家建立双边电子商务合作机制,与18个国家签署数字经济投资合作备忘录,一批数字企业成功出海。目前我国已签署的21个自贸协定中,有10个设置了电子商务或

四大行明确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事项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记者 吴雨)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7日分别发布公告,明确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有关事项,对调整范围、调整后的利率水平、调整方式等进行解答,及时回应客户关切。

根据四大行公告内容,此次调整范围是:2023年8月31日前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如果贷款发放或签订合同时不符合首套房标准,但当前已符合所在城市首套房贷款政策的,也符

合本次调整范围。此次四大行明确了调整规则,调整后的利率水平,与贷款发放时间、所在城市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情况相关。

根据公告,2019年10月8日(不含当日)前发放、已转换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以及2019年10月8日(含当日)至2022年5月14日(含当日)发放的贷款,利率最低可调整至相应期限LPR不加点。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房标准率政策下限高于全国政策下限的,按发

放时当地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执行。

2022年5月15日(含当日)至2023年8月31日(含当日)已发放的或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利率最低可调整至相应期限LPR减20个基点;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高于全国政策下限的,按发放时当地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执行。

值得注意的是,不论哪种情况,如贷款利率低于全国下限,银行将不作调整。对于当初选择基准利率定价的贷款,以及固定利率贷款,各家银行表